

律师摊前人头攒动 边猜灯谜边学法律

直播镜头前的苍南龙澳村法治味浓浓

见习记者 邱锦 本报记者 丁田醒

本报讯 10月26日,由省司法厅、省普法办,浙法传媒集团联合主办的“法治村里话‘共富’”暨“让群众打得起‘官司’法治宣传专项行动”系列网络直播活动开启第二站,来到苍南县沿浦镇龙澳村,探访浙闽边界法治乡村文化走廊创建成效。

“我们地处两省边界,特有的渔村风貌吸引了不少来自浙闽两省的游客。”龙澳村党支部书记黄和容对着直播镜头介绍。

村口处有个民法典展台,除了立体展示物,还有相关

内容的图册可以拿回去细细翻阅;走过村口廊桥,便是法治广场,一整排法治宣传摊位热闹非凡,与村民们生活联系紧密的婚姻家庭、遗产继承、法律援助等法律知识“供应齐全”,律师摆出的现场咨询台前更是人头攒动。

镜头再往前移,是村里的廉政长廊。黄和容自豪地介绍说,建村十几年来,村里从未出现过廉政问题,所以现在是省级的廉洁村居。此外,为深化民主法治村创建,村里还特意打造了法治公园,让村干部和村民在日常生活中都能感受到法律氛围,常省自身。

走到廉政长廊尽头,左转,不少村民聚集在法治长廊猜灯谜。这些灯谜都和法律知识相关,猜中了灯谜也懂得

了更多法律知识。颇具特色的闽南特色节目渔鼓表演台前,也聚集了不少村民,大家兴致勃勃地观看演员用闽南语宣讲法治知识。

沿着河道行走,一面是淡湖水,一面是自然潮汐引入的海水。“因为是自然潮汐海水,所以我们的海鲜特别鲜美,跟人工饲养的不一样,欢迎大家来品尝。”黄和容对着镜头发出邀约。河道边的树上,挂着民法典的具体内容,居民从生下来到80岁,会遇到的法律问题都一一呈现其上。

接下来,系列网络直播活动还将继续,通过直播镜头全面展示我省民主法治村打造、数智乡村创建的亮点实践,感受法治建设给村民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交钱买证能“躺着赚钱”?看到这类广告当心了

通讯员 朱海洋

本报讯 不用考试,交钱就能拿证,还能帮忙找工作,一年轻松赚六七万……遇到这样的广告,你心动吗?近日,绍兴市公安局破获一起诈骗案。

今年5月,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刑侦大队接到市民车女士报警,称自己被一家网上培训机构骗了。

“我在刷抖音时,看到一条教育培训机构的推送广告,说考健康管理师证可以领取国家补贴,就点击链接登记了信息。”据悉,今年28岁的车女士在越城区一家企业工作,她想趁年轻多考几张证,对工作有益。

很快,一个电话打来,声称他们是正规培训机构,在他们的指导下,已有不少学员拿到了这本证,获得了很多好处。将信将疑的车女士于是交了2480元的课程费。

学习了一阵后,车女士便在网上询问考试安排。“这时他们和我说只要交3000多元就可以免考,一开始我有点怀疑,但他们又说可以先交1000元定金。”抱着侥幸心理的车女士交钱后,该培训机构给车女士发了一个电子合同,白纸黑字红印章,这使车女士深信不疑,把剩下的钱也交了。

然而过了一段时间,车女士并没有收到该培训机构承诺的证书,正在她着急之时,该机构又联系了她。“他们说再交8000元,可以把我的证拿去‘挂靠’,每年保证能赚六七万元。”接连不断的交钱,车女士越想越不对劲,感觉自己可能被骗,遂报警。

接报案后,警方调查发现,这些机构颁发的证书没有任何含金量。很快,一条依靠报考健康管理师证以次充好混淆概念进行诈骗的灰色产业链浮出水面。

今年6月以来,民警奔赴北京、河南等地,一举捣毁了多个诈骗机构,当场抓获以张某、王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200多人。经查,本案涉案超400余万元,经过警方的努力,挽回损失100余万元。

目前,张某、王某等71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一个酒驾一个醉驾 前后两车司机均被查

通讯员 柳环环

本报讯 前后两辆车的驾驶员一人涉嫌酒驾,一人涉嫌醉驾。近日,平阳交警例行检查时,处理了一起警情。

当日,平阳县交警大队四中队在水头镇泾川中路设卡查酒驾。22时58分许,董某行驶到卡口时,停车接受检查,但后面随行的一辆白色小车反常地没有停下来,而是加速直接行驶,停在了下一个路口。

执勤人员上前检查时,发现白色小车驾驶人陈某锁住车门,拒绝配合。民警发觉异常,便同几名辅警一起将小车围住,经劝导,陈某下车接受检查。

经现场呼气酒精测试仪检测,董某酒精含量达64mg/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陈某酒精含量达到239mg/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据董某称,这是他第一次酒后驾驶,自己和陈某是朋友,当天两人一起喝了酒,结束后,陈某让他带路。目前,董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罚款2000元,扣留驾驶证6个月;陈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并被刑事拘留。

已两次因怀孕暂予监外执行,第三次又来? 检察官拿着模糊的出生证明复印件一查到底

(上接1版)

了解情况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向社区矫正机构调取了周某的社区矫正档案,同时向当地医院调取诊疗记录,结合调查情况和证据材料,证实周某于2020年10月23日因胎停实施流产手术,并在2021年1月、4月、5月频繁做是否怀孕的妊娠检查。平湖市检察院最终认定,周某暂予监外执行情形已于2020年10月23日起消失近一年,情况十分严重。

调查终结后,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建议对周某不予暂予监外执行的回复函,同时针对周某暂予监外情形已消失但其刑期未满的情况,向司法行政部门和法院分别提

出收监执行建议;此外,针对周某买卖使用虚假证明企图逃避刑罚执行的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了相应案件线索。

建议发出后,在检察机关的跟踪监督下,司法行政机关注法院从速办理此案,法院及时作出收监执行决定,正式结束了周某继续“纸面服刑”的幻想。针对周某买卖使用虚假证明的情形,公安机关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9日的处罚决定。

